「輔仁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外語學院「學術研究表現(1)」評比標準

108.10.30 108學年度第1學期外語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| | **前三學年**  **(106)** 積分 | **前二學年**  **(107)** 積分 | **前一學年**  **(108)** 積分 | 計算單位 | 備註 |
| 一 | 近三學年執行產學研究或實務應用研究計畫(不含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) | |  |  |  | 研發處  (加權項目10%) | 研發處B表規定：   1. 有編列行政管理費、擔任計畫主持人及經費來源為校外，且計畫金額為30萬元以上者始列計。 2. 符合跨領域研究或國際合作之計畫，請提佐證資料。國際合作不含與大陸港澳地區合作之計畫。 |
| 二 | 近三學年國際型指標性期刊論文(獎勵) | | 每篇1分 | 每篇1分 | 每篇1分 | 外語學院 | 院現有標準 |
| 三 | 近三學年執行科技部計畫 | | 每件1分 | 每件1分 | 每件1分 | 外語學院  研發處  (加權項目30%) | 1. 院現有標準 2. 研發處亦有採計：（有編列行政管理費及擔任計畫主持人為限）\*多年期計畫逐年計算，請分列填寫。科技部研究計畫件數 (2)，30% (加權項目)：5件以上(5分)、4件(4分)、3件(3分)、2件(2分)、1件(1分)。 |
| 四 | 近三學年專書 | | 每本3分 | 每本3分 | 每本3分 | 外語學院 | 院現有標準 |
| 五 | 近三學年科技部計劃總金額 | 20~50萬 | 1分 | 1分 | 1分 |
| 50~80萬 | 2分 | 2分 | 2分 |
| 80~110萬 | 3分 | 3分 | 3分 |
| 110萬元以上 | 4分 | 4分 | 4分 |
| 六 | 近三學年出版論文 | | 每篇1分 | 每篇1分 | 每篇1分 | 外語學院 | 院新增標準 |
| 七 | 近三學年非科技部研究計畫 | | 每件0.5分 | 每件0.5分 | 每件0.5分 |
| 八 | 近三學年非科技部計畫總金額 | 5~15萬 | 0.5分 | 0.5分 | 0.5分 |
| 15萬以上 | 1分 | 1分 | 1分 |
| 九 | 近三學年國際會議發表論文(含大陸地區) | | 每篇0.5分 | 每篇0.5分 | 每篇0.5分 |